

1.准备抢！安康第三期600万元消费券来了

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安康消费市场的影响，提升市民消费意愿，活跃消费市场氛围，市政府决定向全市居民和外地在安康人员发放第三期600万元电子消费券。第三期消费券为餐饮、住宿、A级景区、文化娱乐业及市供销系统安康地方特色产品专营店通用券。

发放时间：

6月6日上午11:00时至6月12日23时5

9分59秒

，领完即止。消费券在支付宝首页专区入口进入“春夏焕新·携手安康消费季”活动页面申领，饿了么用户也可通饿了么首页领券链接，跳转到支付宝领券（券的使用规则不变，饿了么线上仍不能核销）。每期活动每人最多可抽取一次。领券原则为先到先得，领完即止。市民也可在“春夏焕新·携手安康消费季”页面关注后续抢券时间和攻略。



4.安康朝阳路停车开始收费了，这合理吗？

6月2日，有市民反映称，路过安康体育场朝阳路时，发现有穿黄马甲的人在公路边划停车位，紧接着发现公路两边停放的车辆前挡风玻璃上都夹着一张停车声明，看了看内容，感觉有些疑问。一、停车声明声称，停车期间若出现剐蹭，碰撞，盗损等意外，概不负责，这合理吗？二、该路段属于公共资源，应该免费供市民使用，无论城管部门还是交管部门收取路边停车费，都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的问题。三、声明单位是安康市泊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私划停车位是否得到政府批准也不得而知。

道路是公共的，是由纳税人、车主交的各种税费建成的市政设施，为什么拿来盈利？难道这也是为了解决部分人的复工就业问题吗？对于路边停车收费，大家怎么看？



6.安康一出租车不打表乱收费？扣5分罚500元！

5月29日，安康市民刘先生反映称，周家沟大桥（天一广场）乘出租车至黄沟村，该司机未打表并且在到达目的地后，直接收取20元车费，现投诉出租车司机不打表乱收费行为，希望相关单位核实并予以处理。

近日，安康市运管局回复称，经调查，刘先生反映事件属实。根据《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对金康出租车公司给予了500元罚款的处罚，并依据《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》，对当事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扣5分记录，同时要求公司对驾驶员进行培训教育。



8.安康一男子遮号牌卖水果，罚200元记12分

6月1日，汉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张滩中队在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中发现，巴山东路兴华建材市场路段有一辆号牌为陕G4***K的轻型普通货车停靠在路边贩卖水果，于是民警上前进行检查。在检查中民警发现，该车后方牌照被塑料袋遮挡了起来，存在故意遮挡号牌的嫌疑。经询问，驾驶人汪某某告诉民警，自己为了方便临时停车，躲避电子警察的抓拍，于是用塑料袋将后方牌照遮挡了起来。在事实证据面前，汪某某对自己故意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之有关规定，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驾驶人汪某某作出罚款200元，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。



10.6月9日起，石泉县城环城北路、向阳大道及杨柳路段将临时封闭

为进一步优化旅游城市形象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改造县城主干道破损路面，确保人民安全便利出行，决定实施县城主干道及杨柳路提升改造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